

第一章 企业——科技进步的主体

第一节 国家创新体系的改革

一、国家创新体系

1. 国家创新体系。国家创新体系是由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网络系统 其骨干主要是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等。广义的国家创新体系还包括政府部门、其他教育培训机构、中介机构和起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等。国家创新体系的主要功能是知识创新、技术创新、知识传播和知识应用 具体包括创新资源（人力、财力和信息资源等）的配置、创新活动的执行、创新制度的建设和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等。大力促进和提高知识的生产、传播和应用的水平、规模和效率是国家建设创新体系的基础任务。

2. 国家创新体系的构成。国家创新体系可分为知识创新系统、技术创新系统、知识传播系统和知识应用系统。其中 知识创新系统是由知识的生产、扩散和转移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网络系统构成 其核心部分是国家科研机构 and 教学科研型大学 技术创新系统是由技术创新全过程相关的机构和组织构成的网络系统构成 其核心部分是企业 知识传播系统主要是指高等教育系统和职业培训系统 其主要作用是培养具有较高技能、最新知识和创新能力

力的人力资源；知识应用系统的主体是社会和企业，其主要功能是知识和技术的实际应用。

现在我国正在实施的多项科技、教育计划和工程，为建设我国国家创新体系打下了良好基础。例如“技术创新工程”旨在提高我国技术创新能力，形成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企业发展规律的技术创新体系及运行机制；“211工程”旨在提高我国高等院校的教育质量和科研水平，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高等教育新体制等。

二、中国面临的挑战

知识经济给中国带来了机遇，但同时也应看到，在发展知识经济过程中，我们面对的竞争对手毕竟是西方发达国家，他们由于早就实现了工业化，经济实力雄厚、科技力量强大、国民素质普遍较高，这些都是我们在发展知识经济时面临的严峻的挑战。我国除了科技总水平不高外，还存在其他问题。

1. 科技体系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存在比较严重的结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政府所属科研机构数量过多，整体素质不高。截至 1997 年末，国有企事业单位共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2914 万人，全国县级以上国有独立研究开发机构 5399 个，高等院校办科研机构 3425 个，大中型工业、建筑企业办科研机构 11976 个，从事科技活动人员 262 万人，其中科学家和工程师 168 万人。政府部门所属科研机构总规模如此庞大，这在当今世界上绝无仅有，由此带来了诸如人均科技经费太低、国家财政压力大、科技与经济缺乏联系等弊端。我国科研机构数量和规模不断膨胀，但整体素质并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据国家科委估计，目前大约有 57% 的科研机构不从事或基本不从事 R&D 活动。

(2) 条块分割、机构重复、浪费严重。我国科研机构及其他各类科技机构基本上都是从产品经济的需要出发，由政府部门和行政单位规划和兴建的。这种条块分割的封闭体系往往造成科研力量布局分散，机构和专业设置大量低水平重复，彼此又缺乏必要的联系和合作。其结果必然是总体规模大，科技资源分散，运行效率低下。

(3) 我国科技工作管理体系由国家各部委、中国科学院、国防科工委、国家教委和经济主管部门好几大块构成。各个部委都自成体系，其行政职权大多只能在本系统内发挥作用，造成管理分散、调控乏力、核心权威不足的局面。

2. 工业化尚未完成，经济结构低级化。目前我国大致处于工业化的中后期，在整个经济结构中，传统农业和传统工业仍占绝对比重，新兴产业所占比重很少。在走向知识经济的过程中，我们一方面要发展高科技产业，跟上全球高科技产业发展的步伐，另一方面要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农业和传统工业。

传统工业的技术改造和现代化任务同样十分艰巨。传统工业是我国产业结构的主体。尽管随着现代化的进展和新兴产业的发展，传统工业的比重会降低，但到本世纪末，不会降至 80% 以下，因而其在我国产业结构中的主体地位依然不会改变。

当然，传统工业的发展又不能走过去的老路，必须同新的科学技术结合起来，尽量采用新技术革命的成果，使之得到根本的改造。今后将是我国传统技术成熟和新兴技术成长的时期，两类技术体系的同时并存和两类产业相辅相成，将会贯穿在今后我国产业发展的整个过程之中，并且采取不断累积和逐步交替的形式。

3. 人力资源浪费而质量欠佳。知识经济，实质上是智力经济，支持知识经济发展的基础或依托是高素质的人力资源。我国虽然人力资源丰富，但质量较低，且结构失衡。

首先是数量过多，而且学非所用。其次是层次低。第三是结构失衡。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不同的时代对不同层次的劳动力的需求会产生相应的变化。社会对具有较高文化水平和技能的高智能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力资源中高智能的人才与低智能人应该保持合理的比例结构才能满足社会的需要，避免人力资源的浪费。

三、构建创新体制目标模式策略

我们已经构建了创新体制改革的目标模式，从现行的创新体制转向目标模式，需转换科技创新主体，使政府办的部分科研机构市场化，建立有利于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建立社会技术创新服务组织机构。

1. 科技创新主体必须改变。目前，我国科技创新的主体是政府而非企业。我们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转换科技创新的主体。只要科技创新的主体能够正确确立，科技投资主体单一化的格局、经费结构的不合理化、科技与生产的脱节问题就会迎刃而解。对于科技创新主体的转换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1) 结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建设，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的技术创新体系。现代企业制度的形成、确立和发展的历史表明，只有把科技创新体系纳入企业中，企业才能真正成为科技创新的主体。缺乏技术创新体系的建立，最终必然会因缺乏技术创新后劲而遭淘汰。相反，公开把技术创新体系纳入到企业中，而不实现产权制度上的彻底变革，企业虽然在组织安排上实现了创新，但最终必然会因缺乏市场的竞争机制和缺乏长期的目标规模而使企业技术创新活动萎缩。这一方面在我国已有深刻的教训。

(2) 抓紧培养一批懂技术、善经营和管理的现代企业家。现代企业家在把技术创新主体转移到企业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在

历史上，是企业家而不是政府实现了由近代企业制度向现代企业制度的转变，尤其是那些从事技术和发展出身的企业家在技术创新的企业化、制度化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进作用。

(3) 增加教育投入，深化人事和人才流动机制配套改革，为企业成为科技创新主体提供人才资源。长期以来，我国的教育投入一直偏低，这不利于为企业储备和提供丰富的人才资源。增加教育投入，彻底把人才资源推向市场，充分发挥市场优化组合、优胜劣汰的功能，才能使企业获得所需要的人才资源，促使人才向效益好的企业流动，增强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

(4) 以企业为中心，以研究开发为内容，促进“产学研”相结合。鉴于我国科技力量大量集中在企业以外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政府应鼓励研究机构以合资、合作的方式与企业组建成联合体。建立研究机构也可以成建制方式进入企业，成为企业研究开发机构的一部分。这对提高我国的科技创新能力和整体技术水平将会产生积极的效果。

2. 科研机构必须市场化。包括以下几方面措施：

(1) 集中政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组建政府机构所必需的科研机构。

(2) 对部分科研机构坚决予以削减。

(3) 政府不再需要的科研机构，可以推向市场，使之市场化。在市场化之前，政府应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具体市场化的方式有：
① 科研机构企业化。即政府以资产额入股，形成股权，委托科研机构管理。科研机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企业经营思想和制度；
② 拍卖。即把科研机构卖给相应的企业、集团公司，促进科研与生产相结合；
③ 科研机构划给国有企业。即政府把科研机构划给国有企业，使科研机构成为企业的一个职能部门，也是促进科研与生产相结合的有效方式。

3. 处理好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与市场的关系。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是科研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最具实力的科研力量。这些科研机构以高等学校为依托,具有人才素质高、科研设备好、科研资料丰富等优势,在基础研究方面更具实力,它们的市场化必然极大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

(1) 采取优惠政策 促进高等学校兴办企业 促进‘产学研’相结合。

(2) 采取优惠措施促进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充分利用高等学校的科研力量,为国有企业的生存与发展提供服务。

(3) 采取优惠政策促使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面向市场,以市场为导向确立科研项目,为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服务。

对于高等学校的科研机构可以采取差额预算管理,科研机构的经费收入差额由政府给予补贴,以保证教学与科研的协调发展。

(4) 建立社会科技创新服务组织机构。

科学技术创新需要相应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和中介机构,包括咨询指标、信息服务、投资担保等。科技创新服务机构的建立有利于市场反馈信息的搜集,提高企业的市场预测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为了促进科学技术的创新研究,必须从几方面组建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二节 企业科技进步主体地位的确立

实现两个转变的核心是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这是因为,转变经济体制,目的是让企业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企业成为经济活动的主体,本质上是成为市场的主体。企业要在市场上竞争取胜,只能靠产品胜人一筹,从而企业必须是真正的创新主体。转

变经济增长方式，关键是增加经济中的技术创新流量。要增加经济中的创新流量，最为根本的是活跃企业的技术创新。企业要勇于、敢于和善于创新，同样必须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可见，实现两个转变的核心是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即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研究开发主体和受益主体。

一、使企业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首先且最为根本的是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企业作为创新的决策主体，是指面对一定的创新机会，企业必须决策（自拿主意）有权决策、科学决策，并能有效地实施相应的创新决策。

要使企业必须决策、有权决策，企业首先必须是真正的企业。真正的企业有这些特征：产权关系清晰；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管理科学。只要企业自担风险、自负盈亏，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企业就得靠创新来求生存和发展，遇到适当的创新机会，就得自拿主意。只有企业产权关系清晰合理，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自主经营，不受任何政府机构有形、无形的非合理干扰，遇到适当的创新机会，需要企业自拿主意时，企业才能有权自主决策。

要使企业科学地决策，需要解决好人与制度的问题。一是必须让真正的企业家来经营企业；二是要有相应的制度保障，即通过在企业内部建立有效的治理结构（董事机构、经理机构、监事机构）来集中企业家、企业家和其他创新关键人员的群体智慧，以群体智慧来约束个别企业家的非理性行为或个人偏好。

企业要有效地实施科学的决策，必须有企业全体员工协调一致的行动。为此，在企业内部要形成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使企业员工既能感受到服从企业的创新安排可能获得的预期利益，又

能感受到不积极地付出自己的努力可能损失的个人利益。

当然，企业要有必须决策的压力，能够决策的权力，做好决策的能力，实施决策的动力，客观上要求进一步深化企业制度改革，建立多种类型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企业成为真正的企业，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完善企业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建立和完善企业市场，培育企业家的市场评价与选择机制，让真正的企业家脱颖而出经营企业。同时，要减少政府机构对企业非合理的干扰。

二、使企业成为创新的投资主体

企业作为创新的投资主体，是指为实施相应的创新决策，企业要有权投资、有钱投资、有效投资。同时，既然企业是投资主体，全社会的创新投入应主要是通过企业实现的，企业的投资是由企业自主决定的，而政府不宜过多地限定企业的投资活动或直接投资。

要使企业有权投资，最为根本的是要改变目前的投资管理体制。在工业生产领域，应取消目前关于基建投资与技改投资的划分，只要企业的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经过科学的论证，预期有良好的收益，资金落实，管理部门就应批准。同时，在投资额度上，应扩大企业自决权，否则，就谈不上企业是投资主体。

企业要有钱投资，需要国家从政策上解决三个问题：一是国家的税收政策要实行“放水养鱼”的方针，“竭泽而渔”是不行的。企业有了自有资金，才会考虑创新与发展的问題。二是国家要改变目前的投资体制。特别是国有企业的债务负担已经很重，主要通过专项贷款的方式给国有企业投资是不可行的。政府给国有企业投资应更多地采取直接投资、追加国家股份的方式。三是在加强宏观调控、严格金融法纪的前提下，加快发展与完善资本市场，特别是信贷市场、拆借市场、证券市场、金融租赁市场等。让资本在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的框子内趋利而流，企业自主地在资本市场上融通

资金。

企业要有效投资 以尽可能少的投资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 千方百计地提高投资收益率。能否做到这一点 既取决于投资项目本身 又取决于获得资本的过程和用资过程。首先是理性地、科学地选择有市场前景的投资项目，就此而言，应百分之百地“收益至上”其次 要从成本最低的渠道 以成本最低的方式获得资本 再次 资本是有时间价值的 用资方式既决定用资成本 又决定用资收益 就此而言 企业要根据具体的投资项目 研究资金需求的阶段性和结构性特征 选择成本低、收益大的用资方式。

可以看到 企业要有权、有钱、有效投资 既有赖于政府政策上的调整（税收、投资体制、投资管理体制）又有赖于资本市场的成长，同时亦有赖于企业自身的努力。

三、使企业成为创新的研究开发主体

企业要成为创新主体，创新所需的技术支持应主要来自于企业内部。为此，企业必须是研究开发主体。企业作为研究开发主体有两层含义：第一，全社会的研究开发活动主要是由企业完成的；第二，企业需要的技术支持，主要靠企业自己的研究开发活动来解决。

首先，企业要建立有实力的研究开发机构。为此，应采取坚决的措施引导、扶持和督促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如企业自建，或与科研院所联合，持慎重的态度，宜在调查研究、科学规划的基础上采取可行的方案。

要增强企业的研究开发投入。一是企业本身要重视这个问题。搞研究开发会形成良性循环：研究开发→新产品上市→获得经济效益、企业职工收入增加→再搞研究开发；不搞研究开发会形成恶性循环：没有研究开发→缺乏有竞争力的新产品→企业无法走出

困境、企业职工收入低→没有研究开发。可见，即使企业微利或亏损也应想方设法地筹资搞研究开发。二是国家应改变科研投入政策。应优先支持企业的研究开发活动，特别是“产学研”合作的研究开发活动。重大科研项目应采取招标立项的方式，优先将合同授予“产学研”合作的研究开发单位。三是应进一步从政策上明确，不论企业盈亏与否，开发新产品的投入都不能低于销售额的 1% 并应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否则，企业必然会落入前述恶性循环。

企业要有效地开展研究开发活动。否则，企业费尽千辛万苦筹集的研究开发资金就可能浪费性地使用。为此，一是要科学地选择研究开发项目，拟研究开发的项目一定要有直接、有确切的生产目的（如工艺）和商业目的（如产品），要有助于解决企业的技术难题，有助于制造新的产品，有助于增强企业在某一方面的竞争力。二是要科学合理组织研究开发活动，采用网络技术规划研究开发过程，采取矩阵式的组织体制，选调精兵强将，实施并行工程，给研究开发人员以足够的激励，千方百计地缩短研究开发周期。因为周期的缩短，既能节约研究开发费用，又能使企业的新产品较快地占领市场。

由上述讨论可以看到，要使企业成为研究开发主体，涉及到两项十分棘手的改革：一是科研院所组织体制的改革；二是科研投入及项目管理体制的改革。两项改革并非易事，但无论多难，为促使企业成为真正的研究开发主体，国家应该拿出切实、可行的办法。

四、使企业成为创新的受益主体

企业成为创新的受益主体，是指凭借创新所获得的收益应主要归企业所得。如果说，企业成为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研究开发主体主要决定着企业创新，那么，企业成为创新的受益主体，则同时决定着企业有否创新和是否愿意创新。因为只有企业确实

从创新中获得了较多好处，企业才有可能从获得的利润中划出一块去实施新一轮创新；企业员工从中受益，才会自觉自愿地去推动和参与新一轮创新。

客观上，企业创新所创造的收益要由资产所有者、政府、企业、职工等共享。企业能否成为创新的受益主体，主要取决于创新所创造的收益如何恰当地分配。

在处理企业与政府的利益关系上，要点是政资分开、降低税负。无疑，政府作为国有企业的代表，为企业提供了公正、安全与服务，应以税收的形式分享企业的创新收益；政府作为国有企业占用资产的终极所有者，应以资产收益的形式分享企业的创新收益。但是，从培养长期税源和保证企业创新的积极性出发，税收水平不宜过高，甚至应给企业一定让利。否则，如税收水平过高导致企业不能从创新中获得实际受益，企业将不愿且无力持续创新，政府的税源亦会萎缩。政府以税收和资产收益的形式从企业分享创新收益之后，不得再从企业谋取额外的支付。

企业与企业的利益关系本质上是市场关系。市场机制的培植应确保创新的企业的市场收益率高于同行业中不创新的企业的市场收益率。关键是形成“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形成“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只有公平竞争，创新的企业才可能凭借产品佳、质量优、服务好、价格适当等在市场上赢得竞争优势，获得高于同行企业的超额利润。只有“优胜劣汰”，创新的企业在市场上才能凭借创新致胜，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从而实现企业收益的绝对增加。而要形成“公平竞争、优胜劣汰”的市场格局，关键是要从立法、司法、执法上不断规范市场交易，使市场更为规范地运作起来。

企业作为创新的受益主体，相当程度上应表现为企业员工是受益的主体。也就是说，应使创新企业中的员工比不创新企业中的员工得到更多的好处，这主要表现为个人收入（如工资性报酬、员

工住房、培训机会等)和公益收入(如集体福利)水平的提高。如果没有员工收入水平的提高,企业员工就不会有创新的积极性。在创新的企业内部,首先应保证创新的关键人员(企业家、研究开发有功者)的利益,同时兼顾广大员工的利益。对前一类人员利益的考虑,主要以人均收入水平高于企业全体员工的平均收入水平来体现;对全体员工利益的考虑,则主要以随企业创新的成功和企业的发展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来体现。

可以看到,要使企业真正成为创新的受益主体,涉及到国家税收制度、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国有企业产权制度等方面的改革,涉及到市场机制的完善,涉及到企业内部分配制度的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认真调查研究,制定合理有效的政策,并努力谨慎行事。

五、减轻企业负担

企业要成为创新的主体,既应有创新的动力(主要是激励和市场竞争压力的问题),又应有创新的权力(主要是决策权、投资权、受益权等经营自主权的问题),还应有创新的能力(主要是决策能力、投资能力、技术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问题),就是说,企业要想创新(有动力)被允许创新(有权力)能创新(有能力),但是,目前企业要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遇到了一个十分重要而又难以解决的问题,即企业负担过重。企业负担过重抑制了企业创新的动力,削弱了企业创新的能力。

1. 企业负担过重的表现。主要在三个方面:企业冗员难以分流,企业办社会规模愈来愈大,企业债务负担愈来愈重。目前,仅国有大中型企业的冗员即占职工总数的30%左右,企业每年要为每个富余职工花4000元左右。企业替政府承担社会职能,所办学校、医院,承担社区管理责任等方面的开支愈来愈大。一些企业的资产

负债率达到 50%以上 甚至达到 90%左右, 一些企业已资不抵债。企业负担过重, 负担尚难以解脱, 何以谈到创新的动力与能力。因此, 千方百计地解决好企业负担过重的问题, 对于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至关重要。

2. 如何减轻企业负担。

(1) 减轻债务负担。政府对国有企业应通过资本追加扶一把。特别是对少数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企业, 应通过国家扶持, 使企业不再陷入新的债务。部分企业的银行债务 宜通过“以股抵债”的方式, 使银行成为企业的股东, 以解脱债务, 同时实现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的有效融合。

(2) 应采取措施, 解决企业冗员分流的困难。宜主要采取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安置、职工自谋新的职业、离岗退养等办法。关键是更为规范地加快发展劳动就业市场,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推行再就业工程。至于企业承担的社会职能, 应逐步移交给政府。如学校、医院、离退休人员管理、社区管理等 应在创造条件和条件成熟时及时移交给政府。

要使企业成为真正的创新主体, 就必须采取有效的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使企业轻装上阵。而能否减轻企业负担 关键在政府。这对政府来说是一个较难解决的难题。

第三节 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

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体制, 特别是科技体制的转变。确立企业科技进步主体地位, 一方面 要从体制上解决科研机构重复设置、力量分散、科技与经济脱节的状况 另一方面 通过进一步改革 真正使企业由过去的技术进步的实践载体成

为科技开发、技术改造的主体的科研投入的主体。最重要的是应解决好企业追求技术进步的动力问题，尽快形成适应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

一、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的重大意义

企业技术进步是企业发展的基础，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自主创新是我国企业技术进步机制中最薄弱的环节，创新动力不足制约着企业技术进步。因此在“两个根本性转变”过程中，研究和探索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强化创新动力，不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1. 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

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下，国有企业是政府的附属物，企业缺乏自主权，没有自身的利益，缺乏技术创新的内在动力。因为企业的经营好坏都由国家承担责任，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并无影响。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和发展，为形成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提供了必要的外部环境。市场机制对企业经济活动起作用是通过竞争性的价格体系来实现的，市场竞争所形成的优胜劣汰、适者生存规律，像一根无形的鞭子，激励着企业不断创新，积极推动企业技术进步。因此，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

2. 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使企业产权明确，才能真正成为独立法人，自负盈亏。企业失去了国家的“父爱”保护，企业经营的优劣将直接影响企业具体人员的利益乃至企业的存亡，企业本身有了生死紧迫感，企业内部才会产生一股自主创新的动力。同时，企业制

度创新为形成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提供了契机。一方面，自主创新并不完全是一种市场现象，它依赖于一套复杂的制度安排，其中不仅包括创新的企业制度，而且还包括所有权和新式契约等制度。自主创新在相当大程度上依赖企业制度创新。另一方面，企业制度创新，是转换企业运行机制的需要。企业的活动将主要表现为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开发等技术进步，因而企业技术进步在整个经济增长中的作用越来越大。

3. 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搞好企业、推动企业获得长期稳定经济效益的根本源泉。

现代企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市场需求日新月异，产品更新换代加快，一个企业若因循守旧，不思创新，不进行技术改造就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最终将被市场所淘汰。因此，现代企业要在竞争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跟踪市场需求变化方向 不断创新 加大技术改造力度。自主创新是提高企业素质、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形成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确保企业不断发展的根本源泉。

4. 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是我国企业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保持优势的必要条件。

20 世纪末 21 世纪初，世界经济将会有一个大发展，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当代国际竞争，实质上是科学技术的竞争。先进的技术、优良的设备、高素质的职工队伍，将是企业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条件。形成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可以使企业积极主动推进技术进步工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缩短我国技术进步水平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使我国企业适应激烈的国际竞争。

二、促进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形成的若干对策性建议

我国的经济发展正在由资源制约转为资源和市场两个制约。国内市场逐渐成为世界市场的一部分。企业为适应这一形势的要求，必须从量的追求转向质的追求，提高企业发展的技术含量；应充分突出技术进步在经济增长中的重要地位、先导作用和基础功能，并把技术、资本和劳动力三个主要方面有机地统一起来，改变以资本、劳动投入为主而轻视技术投入来提高增长的状况。应在企业机制转换、结构调整的基础上，加大技术改造力度，加快技术进步步伐。为了有效地促进该机制形成，应从微观动力机制、宏观调控机制、政策激励机制三个方面着手，三位一体，多管齐下。

1. 深化企业改革，强化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动力机制。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动力来源于对自身经济利益的追求和外部竞争压力及破产的危机感，企业技术进步的动力也同样来源于此，而这些正是目前我国企业所缺乏的。所以①必须加快市场经济体制建立的步伐。企业技术进步动力机制需要有宏观体制环境，一个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是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形成的条件。因为，从宏观上看，要促进企业形成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市场体系，特别是商品市场的培育，使企业面对一个竞争性的市场，给企业以压力，才能激发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的动力。同时政府应加强执法和监督工作，打击违法行为，切实保护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形成自主的企业技术进步机制的动力。在研究和探索现代企业制度的过程中，要寻求适合中国国情的国有企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机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人格化

的企业投资主体把责、权、利和风险统一到企业。这样才能使企业自觉认识到，只有通过技术创新才能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增强企业实力，因而产生动力来推进技术进步。采取配套改革措施，使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一样，以追求利润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改善国有资产管理 and 经营体系，正确把握“企业国有资产”与“国有企业资产”这两个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实行政企分开。尊重历史和现实，认真清理国有企业债务，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改善国有企业对未来经济利益的预期。⑥加强企业内部管理，采取有效的科学管理方法。应建立包括独立自主的决策机制、反应灵活的经营机制、人尽其才的用人机制、按劳分配的分配机制和调动员工积极性的激励机制，使企业形成真正的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良性循环系统。

2. 改善国家宏观管理，建立自主创新的企业技术进步协调机制。国家要在宏观政策上，积极创造一个平等竞争环境，使企业具有真正参与市场竞争的可能性。国家在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方面，应建立权威机构来统一协调计划、科技、财政、税收、金融、海关和工商相应的有关工作，指导、监督产业部门执行国家推动技术进步的方针政策以及各项政策措施与经济政策完善、巩固与适应。尤其是在各大中型企业压力和动力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企业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的活力。

3. 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法规，为企业自主创新的技术进步机制形成良好的政策环境。国家在组织制定市场经济法规的同时，应通过财力支持和利益诱导，使企业在对自身利益的追求上，加快技术改造步伐，推进技术进步。因此，建议采取下列措施：①制定企业技术进步法规，奖励技术进步，限制技术落后，尤其是在《产品质量法》实施中，应全力推行国家和国际技术标准，缩短与国外产品的技术、质量、装备水平差距。②制定鼓励和支持重大新产品开发、重